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15 年度 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66.666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6.3926
土地 利 用 分 类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66.6667		66.6667
	（一）农用地	52.7382		52.7382
	其 中	耕地	20.5165	20.5165
		其中： 基本农田		
		林地	25.4641	25.4641
		园地	1.3166	1.3166
		养殖水面	5.4410	5.4410
		其它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10.2741		10.2741
	（三）未利用地	3.6544		3.6544
用 分 现 批 类 城 市 （ 村 镇 ）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1	29.9679	交通运输用地、商服用地
	地块二	2	4.9870	商服用地
	地块三	3	30.5203	商服用地
	地块四	4	1.1915	交通运输用地、商服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52.7382			52.7382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20.5165			20.5165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P		县 级	
	乡 级	P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52.7382		20.5165
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5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 2012 年以前历史留用地专项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6.3926 公顷、农转用指标 52.7382 公顷、耕地指标 20.5165 公顷)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徐闻县五一农场 15、16、17、21、22 队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224.3227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P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20.5165	20.5165		
验收单位及文号	湛国土资（验）函 [2010]7 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图斑编号	补充面积
1	徐闻县五一农场 15、16、17、21、22 队补充耕地项目	44082520100026	F49G084035	29/125	20.5165
2					
3					
4					
合计					20.5165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续一：(第七批次)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50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00 万元	
征地总费用		3613.4324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4.2014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60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450 人
征地前人均耕地		1.001	征地后人均耕地	0.963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45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提计的养老保障费用 406.8 万元已预存划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东海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该用地的留用地与该村委会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并在批准用地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填表人：